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信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信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附表所示私文書上偽造之「連偉志」簽名共肆枚均沒收。

事 實

一、劉信謙前曾向連偉志借用其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劉信謙以辦理該門號過戶、結清車貸等事宜為由，向連偉志取得其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連偉志之同意或授權，即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亞太電信特約服務中心，冒用連偉志名義，在附表所示私文書上偽造「連偉志」之簽名共4枚，以此方式偽造用以表示連偉志向亞太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私文書，再將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連同連偉志之身分證、駕照交付不知情之亞太電信門市服務人員而行使之，致亞太電信門市服務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連偉志本人申辦門號而交付本案門號SIM卡1枚予劉信謙，足以生損害於連偉志及亞太電信公司對於行動電話門號申辦業務與使用者管理之正確性。嗣因連偉志接獲本案門號催繳電話費用通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連偉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8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9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0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1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2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信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4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連偉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
15 相符，復有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暨所
16 附證件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
1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
18 第11頁、第13頁至第23頁、第39頁、第41頁）在卷可資佐
19 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
20 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私文書偽造告訴人簽名之行為，為其偽造私
25 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進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
26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7 罪。

28 (三)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在相同地點冒用告訴人名義偽造如
29 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30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分開，應視
3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屬單純一罪。

01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
0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4 (五)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冒用告訴人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
05 號供己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亞太電信公司，所為應
06 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
07 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000元，有本院調解筆
08 錄、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本院公務電話記
09 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49頁、
10 第73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大學肄業之
11 智識程度、終止結婚，自陳大學就學中、需扶養母親、經濟
12 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2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6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
17 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
18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
1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20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均已交付亞太電信新莊中正
23 店門市服務人員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
24 收，惟附表所示私文書上之偽造「連偉志」簽名共4枚，均
25 係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
26 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詐得之本案門號SIM卡1枚，為其犯罪所得，然未據扣
28 案，且該門號業經告訴人向亞太電信公司聲明冒辦而喪失效
29 用，已無財產價值，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
30 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署押	卷證出處
0	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連偉志」簽名1枚	偵卷第11頁
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同意書	申請人簽名	「連偉志」簽名2枚	偵卷第15頁
		立同意書人	「連偉志」簽名1枚	偵卷第17頁